附件2

先进集体评选标准

**一、五四红旗团委**

（一）注重加强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教育，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，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规范落实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和“青年大学习”，引导团员青年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团员青年思想进步，积极主动向党组织靠拢。

（二）按期换届，换届程序规范有序，选举过程中体现民主精神，班子配备齐整，业务精、作风实，管理严格，勇于创新。

（三）规范化建设成效好、底数清，发展团员程序严、质量高。及时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且未出现投诉，积极完成团费收缴工作，智慧团建业务响应率高，青年大学习参学率好。

（四）按照团省委和校团委要求，积极开展团员活动，活动形式丰富多彩，内容积极向上，学生配合度高。

（五）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需求开展服务，围绕成长发展、志愿服务、文体活动、就业创业等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社会实践活动。

**二、五四红旗团支部**

（一）注重加强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教育，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，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规范落实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和“青年大学习”，引导团员青年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团员青年思想进步，积极主动向党组织靠拢。

（二）按期换届，换届程序规范有序，选举过程中体现民主精神，班子配备齐整，业务精、作风实，管理严格，勇于创新。

（三）规范化建设成效好、底数清，发展团员程序严、质量高。及时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且未出现大量申诉，积极完成团费缴纳工作，每期青年大学习参学率需达到85%及以上，团员教育评议率与年度注册率均为100%，教育实践开展录入率100%，智慧团建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不低于70%。本团支部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低于5%（团费缴纳比例以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为准，统计截止时间：2024年3月4日），2023年对标定级为四星级（含）以上。

（四）按照团省委和校团委要求，积极开展团员活动，活动形式丰富多彩，内容积极向上，学生配合度高。

（五）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需求开展服务，围绕成长发展、志愿服务、就业创业等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社会实践活动。

**三、优秀基层学生会**

（一）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。坚持党的领导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，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，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。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，做好重大活动和关键节点的思想引领。

（二）组织建设完善。改革运行机制，精简优化组织机构和人员规模，工作人员遴选条件明确清晰，遴选程序严谨合规，原则上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。学院学生会顺应改革的工作新形势的需要，进行相应的创新工作。

（三）具有一系列规范的管理制度，完善的基层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，明确职能作用，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。定期召开全体大会。坚持从严治会，工作人员品行端正、作风务实、乐于奉献。

（四）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精品项目，项目活动形式新颖，项目活动内容紧扣时代主题或时事热点问题，学生骨干活动统筹能力强，推动广大同学积极参与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科技创新、文体艺术活动，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